

运盛（上海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30号）及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》（证监发行字[2007]500号）第二条有关规定“上市公司申请发行证券，且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未满五个会计年度的，董事会应按照本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”，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完成时点为1998年11月18日，至今已超过5个会计年度。现将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如下：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上字「1998」127号文核准，公司于1998年11月采取配股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,156.0081万股，配股价格为人民币8.00元/股，募集资金总额为172,480,648.00元，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71,382,660.56元。上述募集资金于1998年11月18日到位，已经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闽华兴所（98）股验字第26号《验资报告》。截至1999年12月31日，上述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。

公司最近五年来没有通过配股、增发、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方式募集资金。

运盛（上海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1月20日